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082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海略印刷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海略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80653546U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成功社区天禄大道789-9号

南京海略印刷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5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5082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3月26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成功社区天禄大道789-9号，于2024年10月15日租用现址厂房开始筹建，同年12月设备安装完成并投入生产，主要从事纸制品标签印刷，现址生产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属于报告表项目，项目类别为造纸和纸制品业22（纸制品制造223）。经查，你公司项目生产至今未在发改部门立项备案，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总投资额142.3万元，其中生产设备投资额140万元，2个月建设期房租投入2.3万元。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用抹布蘸取洗网水进行清洗网版测试，执法人员用便携式检测仪测得擦洗的网版上侧VOCs含量为140.3毫克/立方米，现场清洗网版区域未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清洗网版产生的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外排。你公司平时在车间外（危废仓库门口）进行清洗网版，平均一天清洗一次。你公司擦拭版子用洁版液，胶印版子用半水基清洗剂清洗，网印版子用洗网水（清洗剂稀释

剂)清洗。截止目前共使用半水基油墨清洗剂约 20 公斤、洁版液约 1.5 公斤、洗网水约 5 公斤,你公司已提供相关溶剂的VOC含量及相关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显示,洗网水(清洗剂稀释剂)VOC含量为 877g/L,半水基清洗剂VOC含量为 82g/L,洁版液主要成分为硅油、水、磷酸。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 2】主体变更登记材料(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变更情况。)

【证据 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4】调查询问笔录(2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5】现场照片(3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6】主要设备说明、房屋租赁合同书(各 1 份,证明项目投资情况。)

【证据 7】检测报告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10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使用的洗网水含有挥发性有机物。)

【证据 8】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 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

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前期因公司产量小以及环保方面知识的缺乏，只办了环评登记表，此次检查后在专家的建议和后期的发展评估上公司综合考虑还是办环评，已于2025年4月16号签订了环评合同，手续持续办理过程中。关于清洗网版，公司第二天就进行了整改，将一台不用的印刷机收集罩下用机罩膜进行封闭清洗，而达到VOC排放的标准。希望考虑到小厂的实际困难减免处罚，公司将引以为戒严格按照环保的规定进行生产。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1、表6-3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2、表1 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

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